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國中教育科

承辦人：邱美玲

電話：077995678分機3031

傳真：07-7406582

電子信箱：chiu1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中字第10735500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本市107學年度國中學校課程計畫檢核作業結果乙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總綱」、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」暨「107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教育補助款考核」辦理。
- 二、依上開綱要總綱及實施要點規定略以，「（六）實施要點：3. 課程實施（2）課程計畫D. 各校應於學年度開學前，將學校課程計畫送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」、「四、實施策略：1、督導學校落實教學正常化（2）落實課程計畫備查」，另又依一般性教育補助款考核之「地方政府確實於學年度開學前，邀請學者專家或具5年以上教學經驗之優良教師或主任、校長審核並完成所屬國民中小學學校課程計畫備查事宜」。
- 三、本市各國中107學年度課程計畫檢核結果全數通過，爰同意予以備查，並請各校務必將通過備查公文日期、文號及課程計畫公布於學校網站首頁，以利中央查核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中、公立完全中學、私立完全中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（紙本）

高餐大附中 1070823



10770454800